**沁源县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强制措施**** | ****适用条件**** | ****具体情形**** | ****强制措施依据**** |
| 1 |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 等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 社 会 危害， 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 1.涉嫌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实施无照经营行为，且该行为属于依法无需取得许可或者已经取得许可的无照经营行为。  2.涉嫌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明知经营者实施前款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经营场所， 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对涉嫌从事无照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
| 2 | 对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查封、扣押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 社 会 危害， 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 涉嫌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直销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或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2.直销员涉嫌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3.直销企业涉嫌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未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4.直销企业涉嫌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未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5.直销企业涉嫌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 四）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
| 3 | 对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 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 1.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但专利有效；  2.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注“ 广告”字样，但内容能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3.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  4.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但广告内容未违法；  5.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五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6.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或者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7.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未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 4 |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 1.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2.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3.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   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5 | 对涉嫌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 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 1.涉嫌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  2.涉嫌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地方质检两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 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帐薄以及其他资料， 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
| 6 |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 社 会 危害， 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 1.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2.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规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且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3.食品生产经营者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4.食品经营者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规定， 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5.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6.食品生产经营者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规定，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7.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但该产品合格；  8.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按规定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9.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规定， 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10.食品生产经营者涉嫌违反《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 7 | 对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查封、扣押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 社 会 危害， 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 1.涉嫌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直销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或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2.直销员涉嫌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3.直销企业涉嫌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未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4.直销企业涉嫌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未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5.直销企业涉嫌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 四）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